

企业反舞弊如何做到“攻守兼备”



主讲人：朱薛峰 合伙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01

“防不胜防”的企业舞弊

关系“暧昧”的行贿与受贿

贿赂类犯罪

- 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
 - 向国家工作人员
 - 给予（他人）财物
-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
为他人谋取利益（承诺即构成）
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关系“暧昧”的行贿与受贿

贿赂类犯罪

狭义的国家工作人员	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在乡（镇）以上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政协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 <p>*国家出资企业，包括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企业，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p> <p>*从事公务，是指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履行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职责。公务主要表现为与职权相联系的公共事务以及监督、管理国有财产的职务活动。不具备职权内容的劳务活动、技术服务工作，如售货员、售票员等所从事的工作，一般不认为是公务。</p>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是、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要是接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工作的 ●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但尚未依照程序获取该单位职务的人员。
	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履行职责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的人民陪审员； ● 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农村和城市基层组织人员。

关系“暧昧”的行贿与受贿

贿赂类犯罪

➤ “不正当利益”的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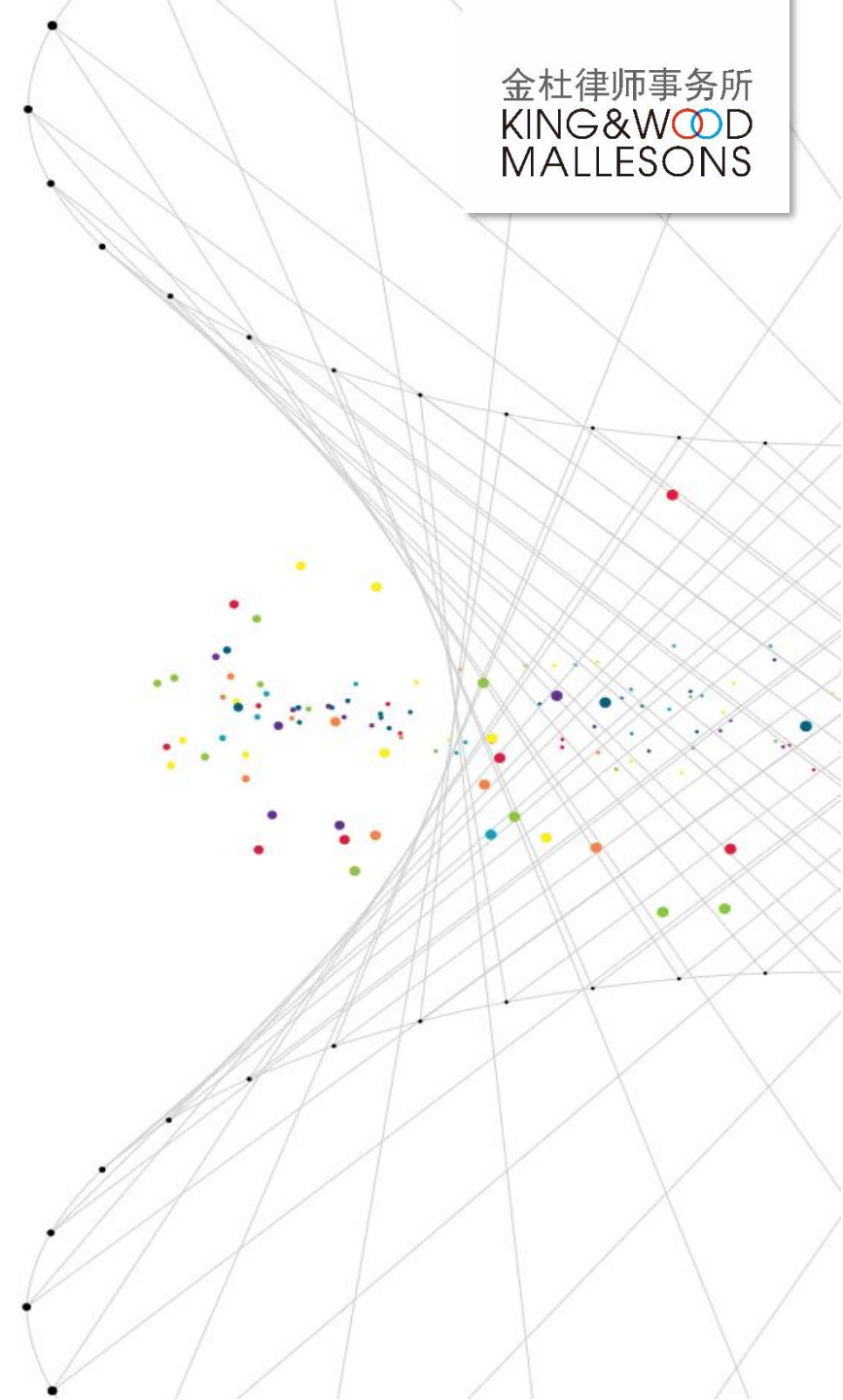
- ❑ 行贿人谋取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
- ❑ 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为自己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
- ❑ 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在经济、组织人事管理等活动中，谋取竞争优势的

关系“暧昧”的行贿与受贿

贿赂类犯罪

➤ “利用职务便利”的认定

- ❑ 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负责、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
- ❑ 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
- ❑ 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通过不属自己主管的下级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为他人谋取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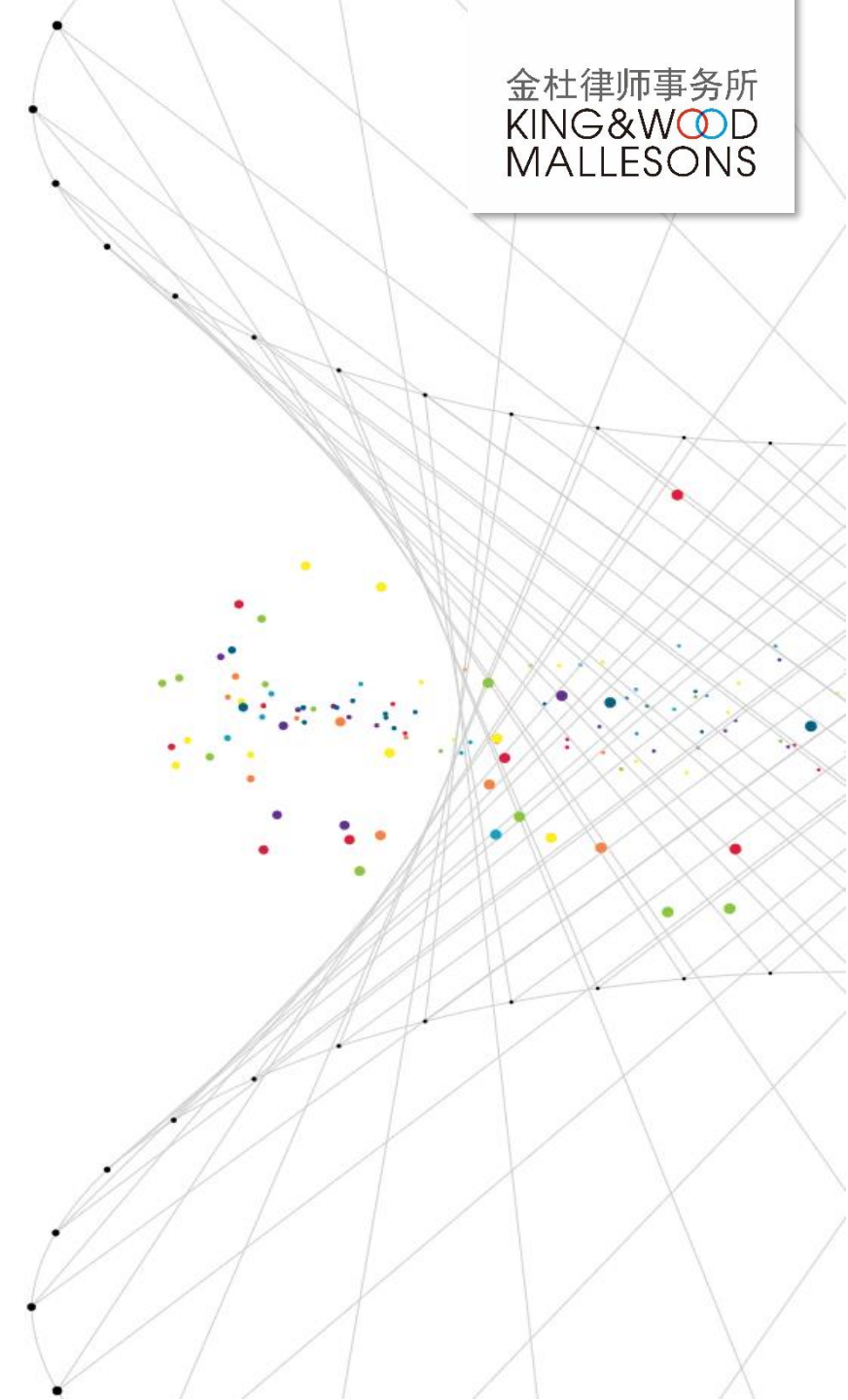
你的秘密，谁来守护？

侵犯商业秘密类犯罪

➤ 商业秘密的认定

《刑修十一》取消了商业秘密的界定，但参照《反不正当竞争法》

- 秘密性-不被公众所知悉
- 价值性-具有商业价值
- 保密性-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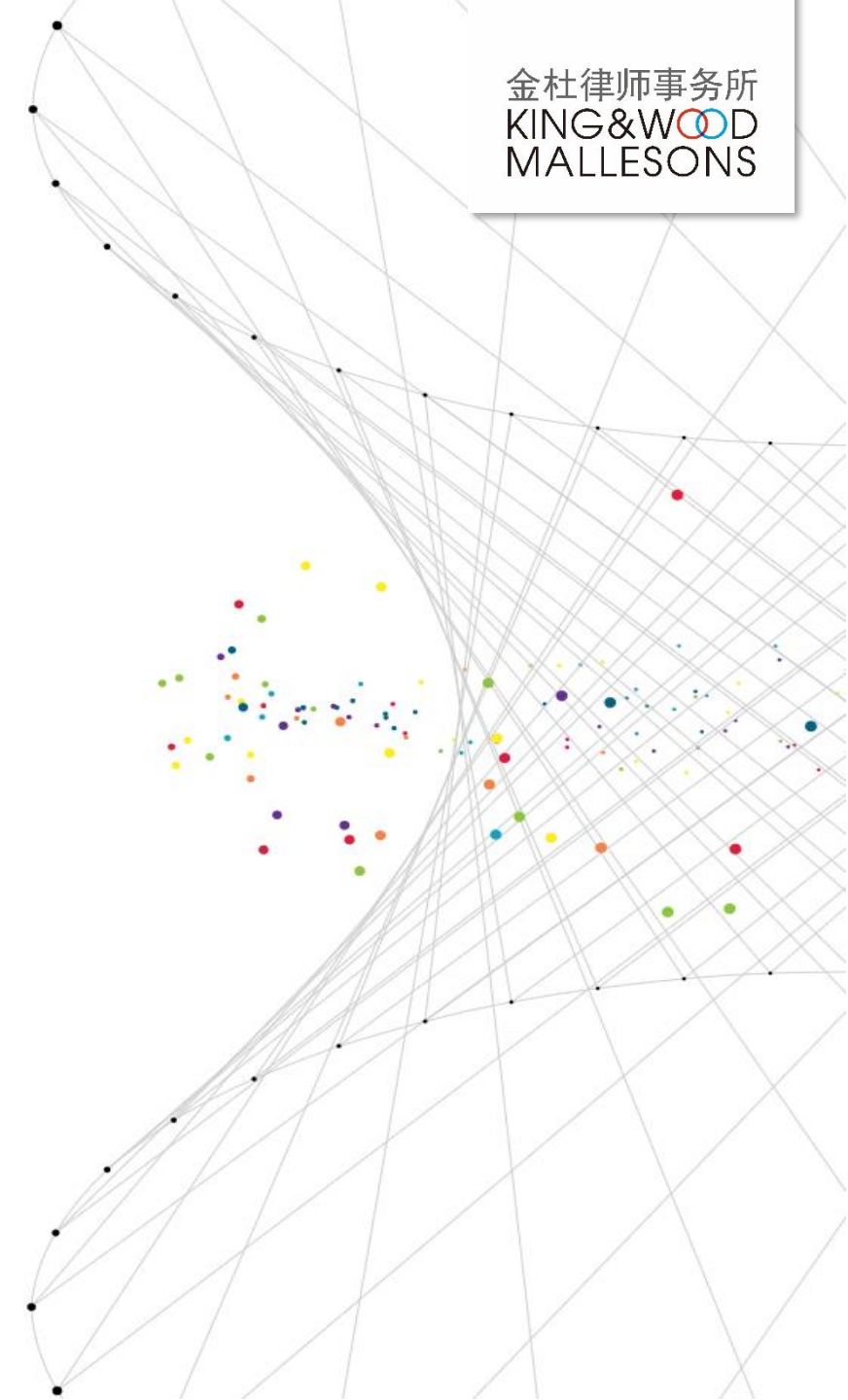


你的秘密，谁来守护？

侵犯商业秘密类犯罪

➤ 侵犯商业秘密的方式

- ❑ 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刑修十一》修改）
- ❑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 ❑ 违反保密义务，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
- ❑ 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的



你的秘密，谁来守护？

侵犯商业秘密类犯罪

➤ 重大损失的计算—30万以上

□ 合理许可使用费

□ 销售利润的损失=销售减少数/侵权人销售数X每件合理利润

(前两种费用取高者)

□ 开发成本—商业秘密被公知或灭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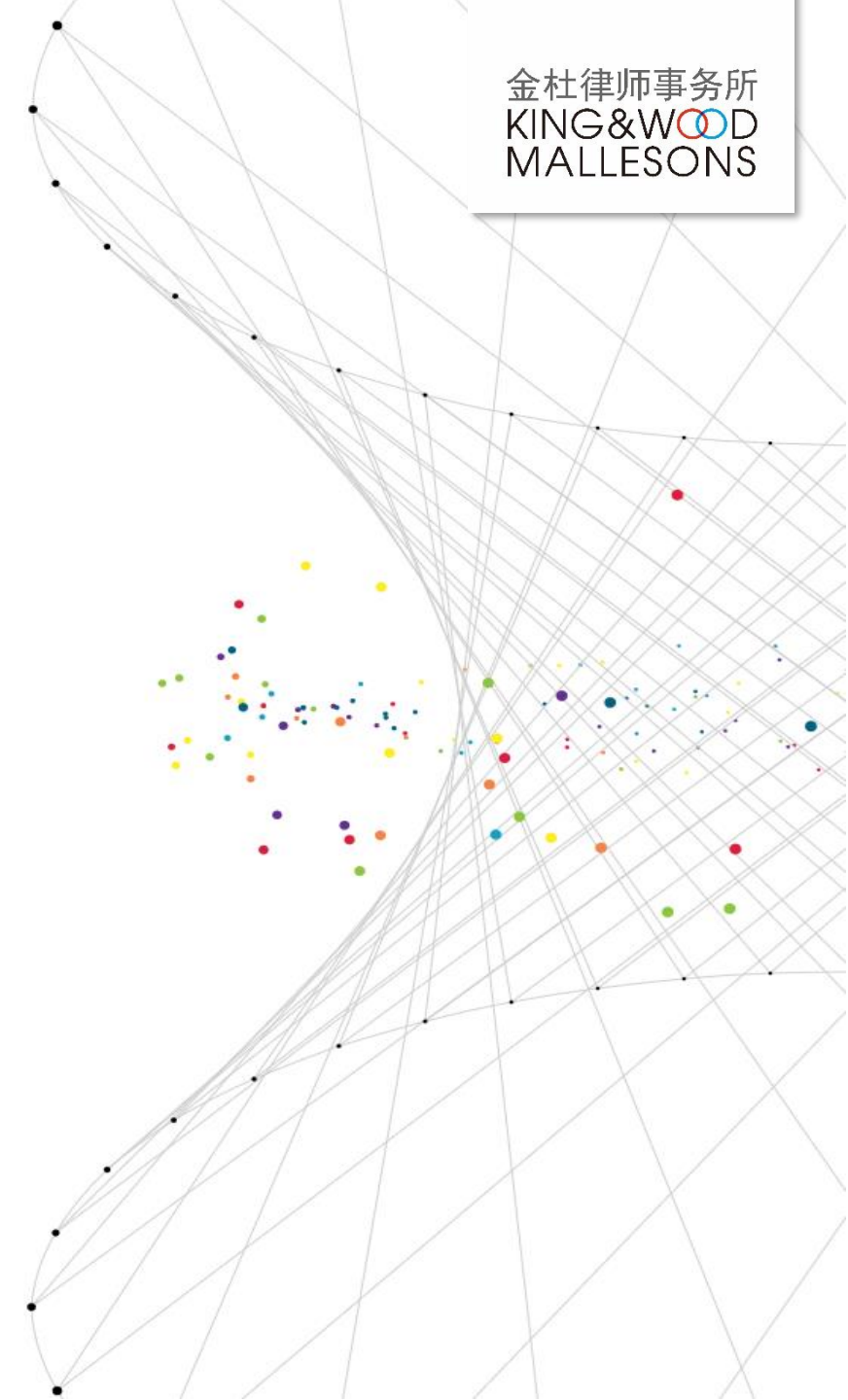
为减轻对商业运营、商业计划的损失或者重新恢复支出的补救费用

你的秘密，谁来守护？

侵犯商业秘密类犯罪

➤ 对方常见抗辩理由

- ❑ 商业秘密已公开
- ❑ 自主研发获得
- ❑ 未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 ❑ 不具有商业价值
- ❑ 未造成重大损失



不是你的钱，还要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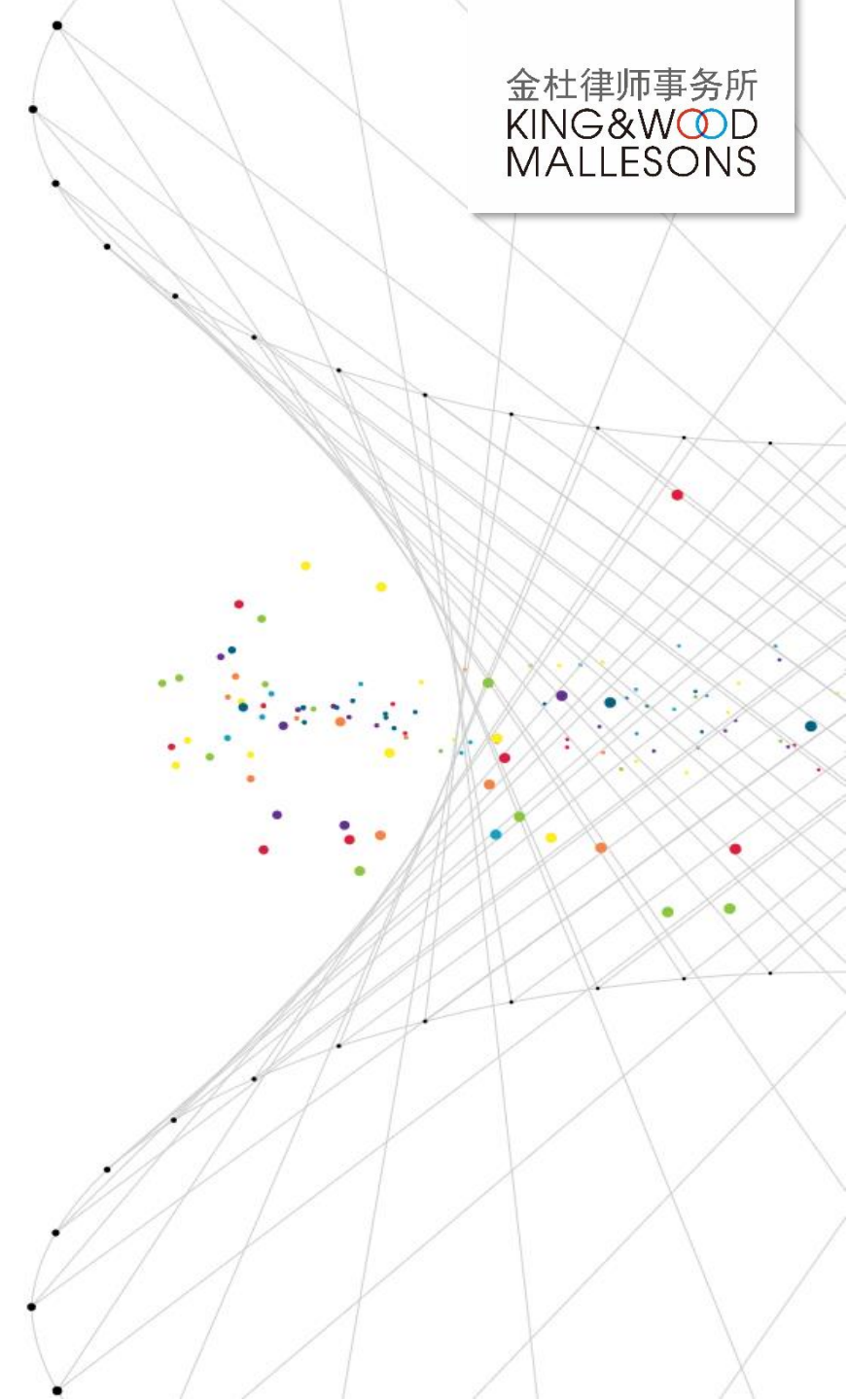
贪污/职务侵占

➤ 身份不同差别很大 – 贪污 vs 职务侵占

- 数额要求不同 & 办案机关不同 & 刑事程序不同 & 透明度不同

➤ 手段多样

- 直接侵占资金
- 为高管个人支付学费、向高管关联公司支付虚假采购款、报销虚假差旅费、报销关联公司经营开支、报销虚假团建费
- 盗取公司资产
- 转移公司利润



不是你的钱，还要拿？

挪用公款/挪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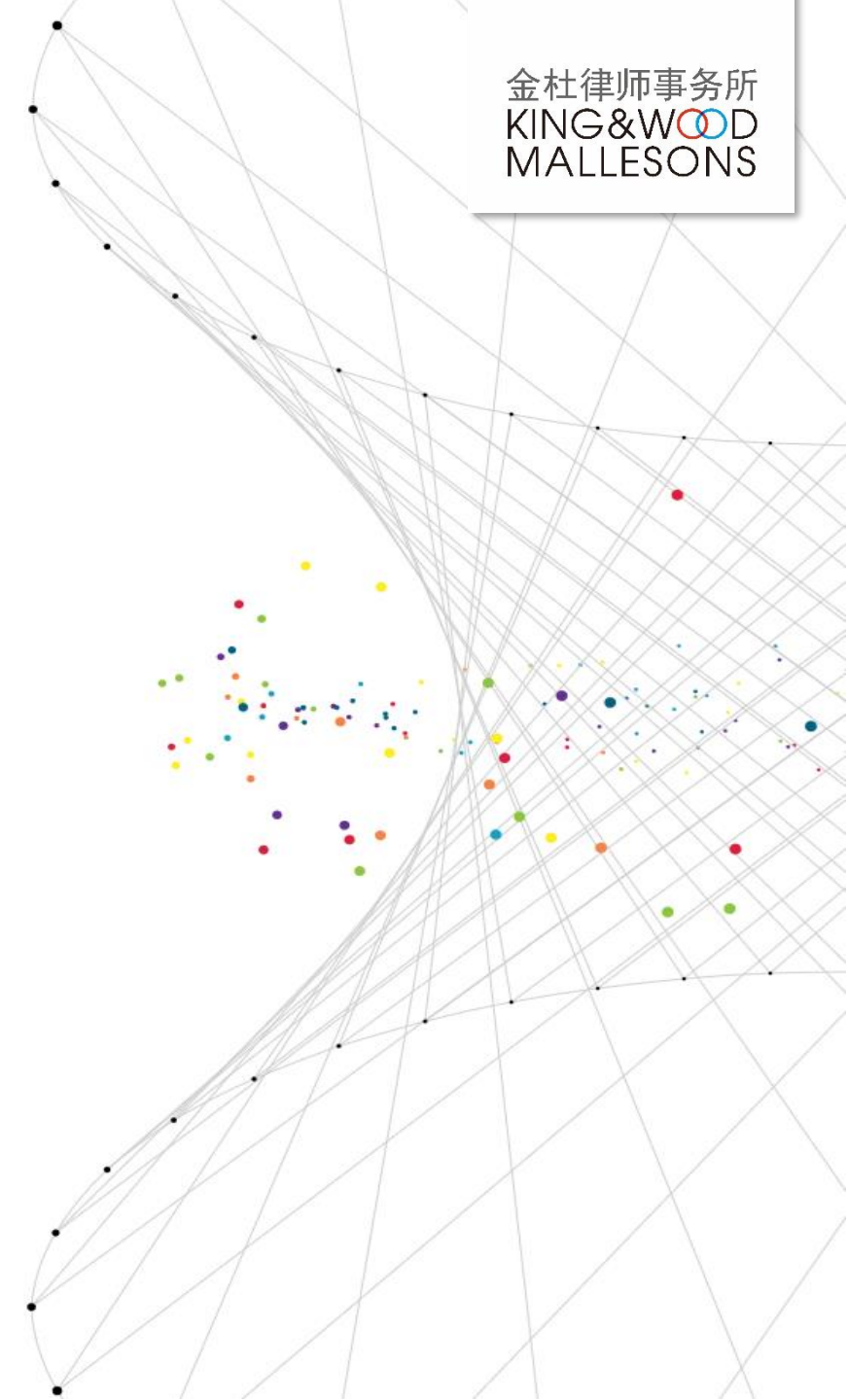
➤ 身份不同差别很大 – 挪用公款 vs 挪用资金

□ 数额要求不同 & 办案机关不同 & 刑事程序不同 & 透明度不同

➤ 特殊性

□ 违背公司意志 – 全体股东或高管同意是否构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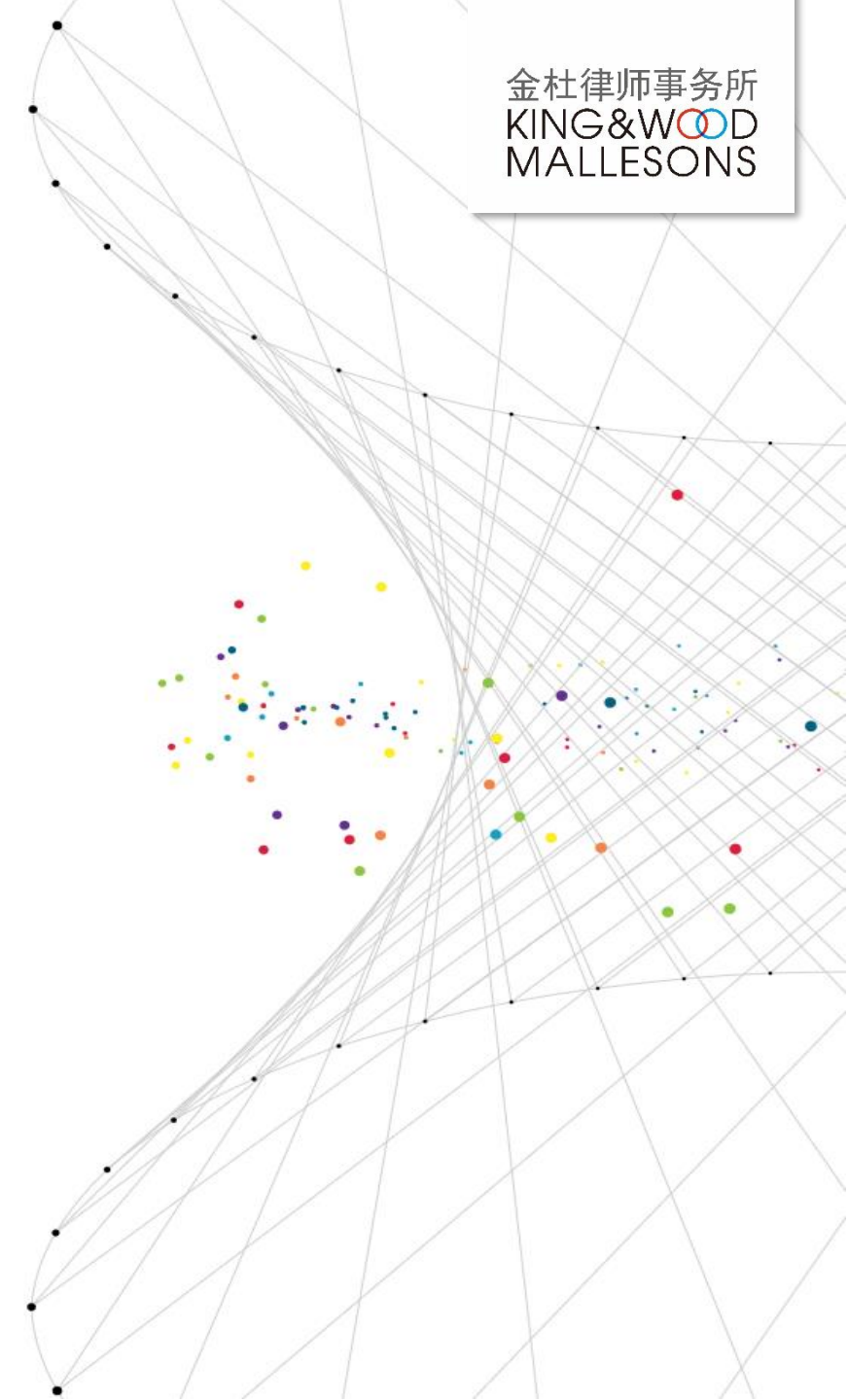
□ 挪归“个人使用” – 用于公司经营是否构罪？



换了马甲，照样认识你

合同诈骗罪

- ❑ 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 ❑ 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 ❑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 ❑ 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 ❑ 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员工舞弊，后患无穷

- 经济损失：侵占挪用，给企业带来直接经济损失；
高管刑事犯罪：影响公司融资
- 刑事责任：员工刑事犯罪，企业恐“连坐”
- 生死存亡：个人荣辱，影响企业生死存亡



/02

“攻其不备”——如何启动反舞弊调查？

掌握秘诀，才能精准打击

- 厘清事实是前提
- 固定证据是核心
- 重点突破是关键
- 风险评估是保障

攻其不备—主动出击

报案

本身就是一种立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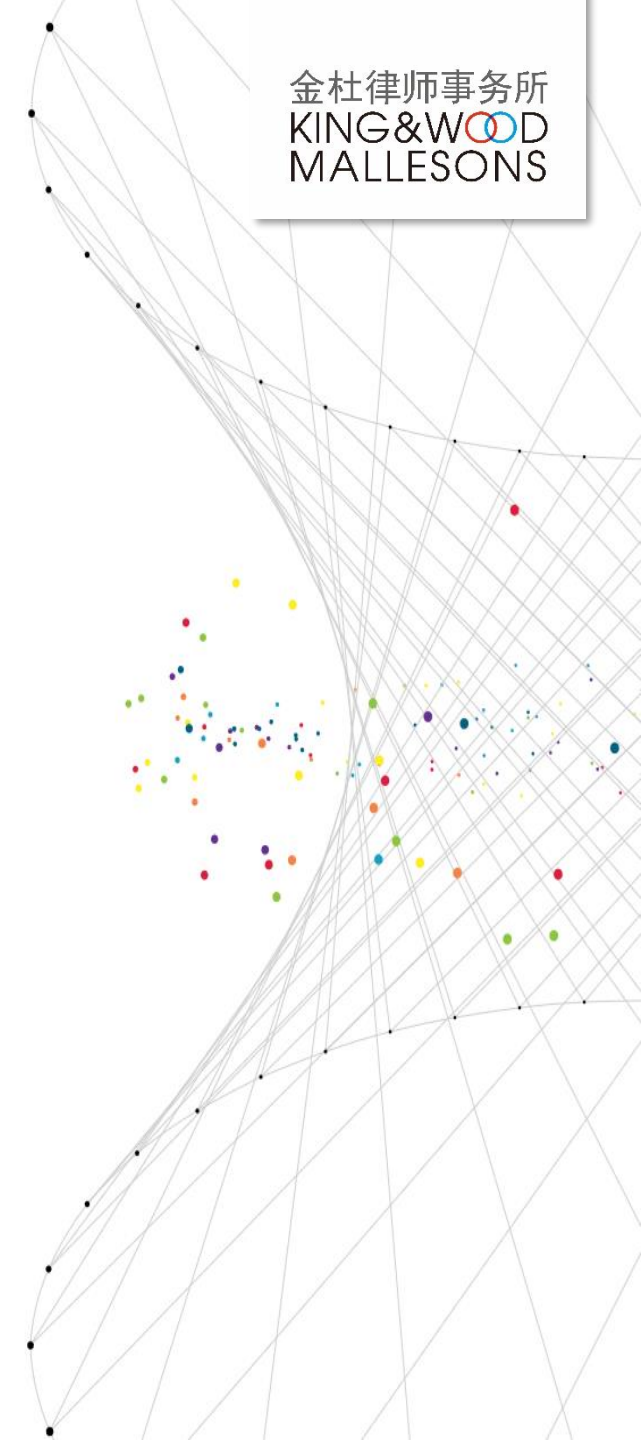
- 以打促谈，掌握主动权
- 以儆效尤，警醒效仿者
- 明哲保身，建起隔离墙

攻其不备——一击致命

面面俱到

不如择重突破

- 求大求全，不如求准求狠
- 集中力量，给出致命一击



攻其不备—三思后行

选好时机不盲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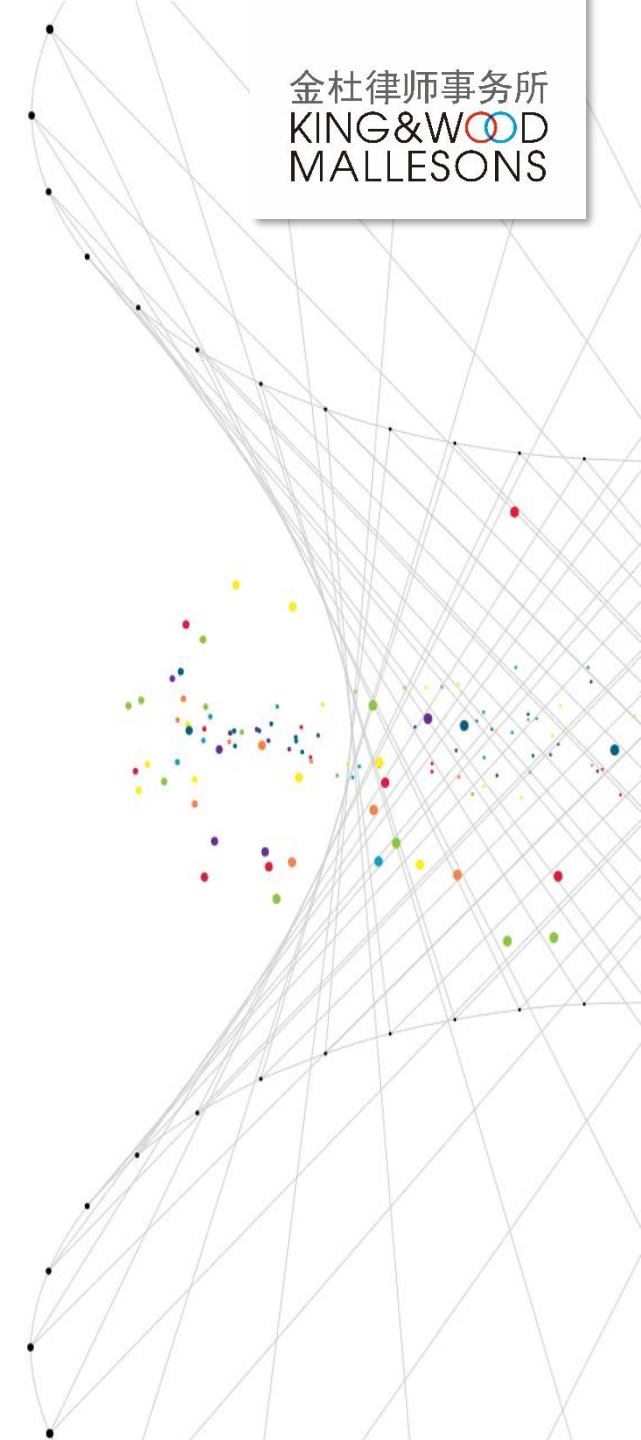
生死决战需谨慎

- 报案需三思，思危、思退、思变
- 生死决战，谨防饮弹自尽

攻其不备—相信专业

要与律师做朋友

□ 充分信任，才能“一击致命”





/03

“以守为攻”——如何应对公安调查？

以攻为守

盲目自信
要不得

到处是“坑”，你眼中的“合规”，不是他们眼中的“合规”

迷信关系
走不通

神秘关系，可能加速你的灭亡

以攻为守

称兄道弟
不靠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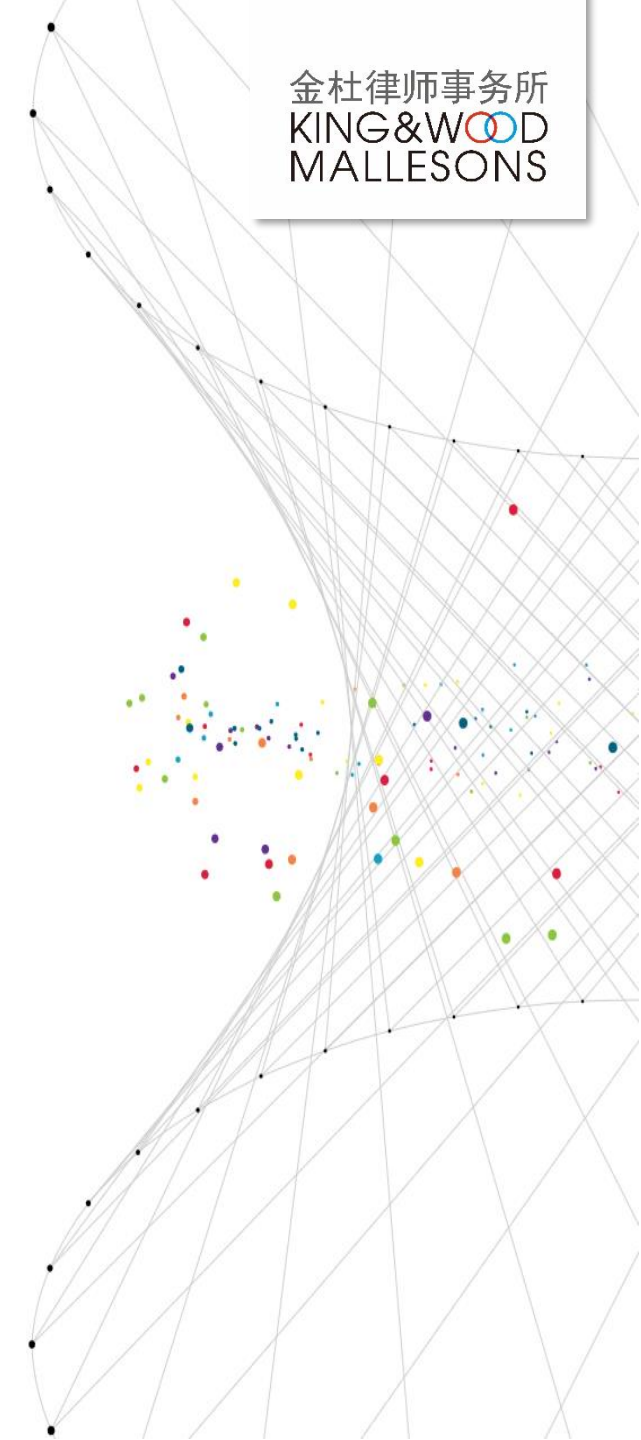
外面“同林鸟”，进去“各自飞”

风吹草动
要谨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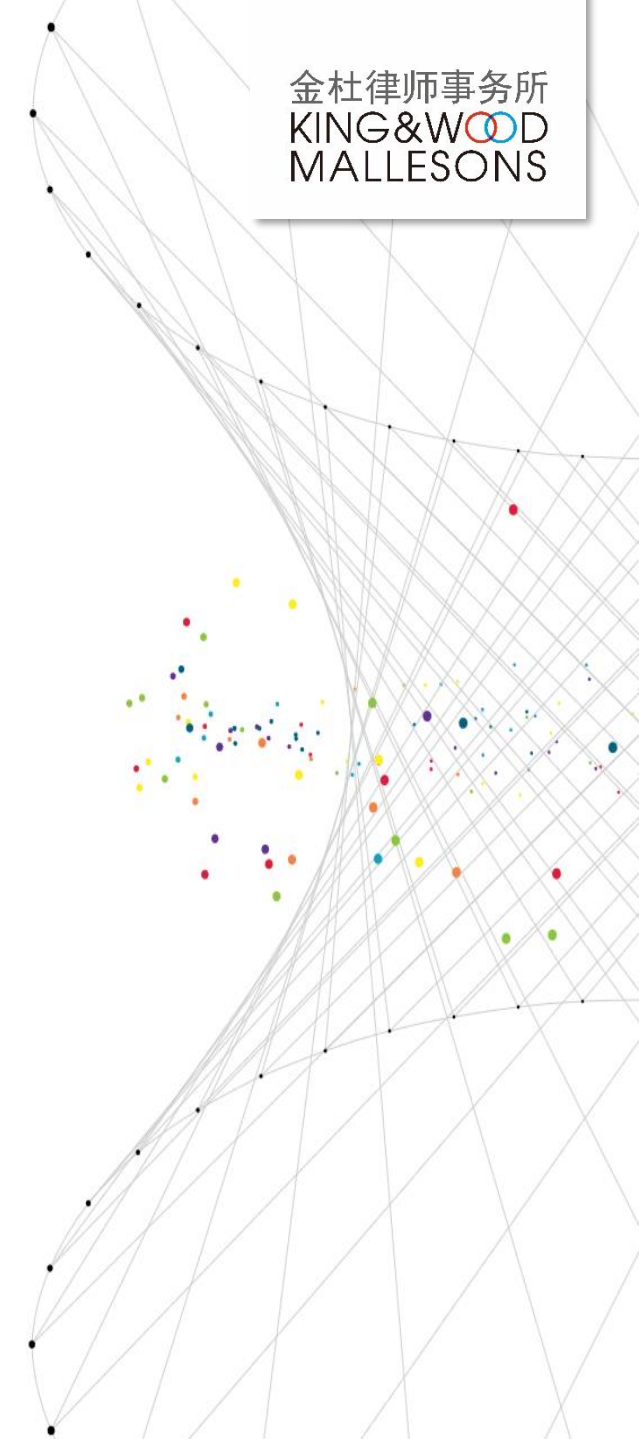
与被调查公司之间有无“暧昧”关系？

相信专业
是正道

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儿



事实 故事 专业 节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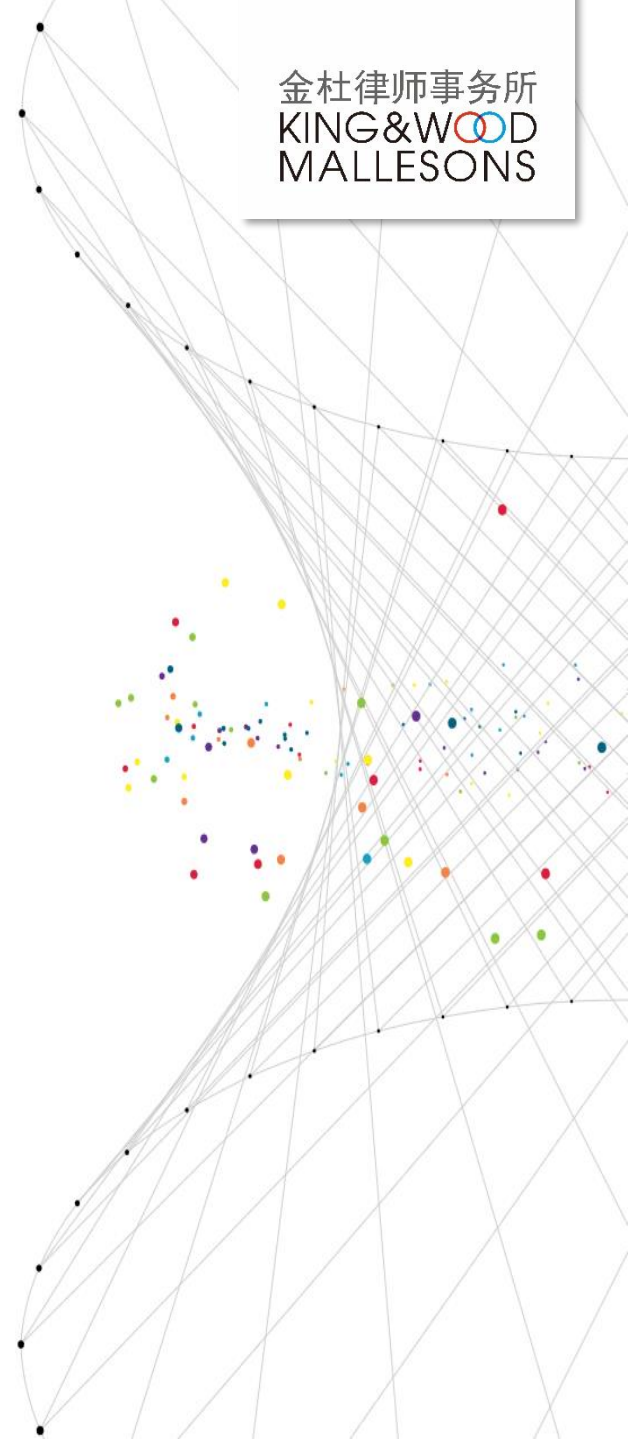
刑事无用?

- 刑事辩护业务，经法院无罪宣判**1件**，免于刑事处罚**1件**，检察院不予起诉**5件**，侦查机关撤销立案或不予移送**5件**；
- 刑事合规业务，针对公司正在面临的刑事风险，正式刑事立案之前予以干预，成功规避刑事追诉**14件**；
- 刑事报案业务，报案成功**5件**；
- 公司上市过程中，排除刑事法律风险专项服务**3件**。

提问环节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律师简介

朱薛峰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是争议解决，尤其擅长经济犯罪刑事辩护、合规业务、刑民交叉业务。朱薛峰律师拥有十八年的执业经验。在经济犯罪刑事辩护领域办理过各类案件数百起，同时为众多500强企业提供过刑事合规法律服务。

朱薛峰律师曾担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刑事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长宁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四届长宁区政协委员等职务；曾获得ALB“客户最青睐的20位中国顶级律师”称号。其亦曾获得第四届长宁区领军人才、上海司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上海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先进个人及上海市长宁区优秀律师的荣誉。

- xuefeng.zhu@cn.kwm.com
- + 86 21 2412 6020
- + 86 138 1787 9919



免责声明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指由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中的成员事务所组成的法律服务网络。各成员所独立提供法律服务。每一成员事务所均为一家独立的成员所，任一成员事务所及其合伙人均不得以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任何其他成员事务所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任何成员所的任何合伙人或成员无权约束任何其他成员所。详细信息见金杜网站kwm.com。

金杜全球办公室

中国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塔18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 10 5878 558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1座1603-6室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620 3818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层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3819 1000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D区12层
邮政编码: 310012
电话 +86 571 5671 8000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阳大街6号
山东国际商务会馆4层
邮政编码: 250002
电话 +86 531 8901 9600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新地中心46楼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025 5872 0800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
海信大厦10层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579 0008

三亚

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迎宾路165号
中铁置业广场写字楼7层
邮政编码: 572000
电话 +86 898 8820 9061

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17层
邮政编码: 200031
电话 +86 21 2412 6000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28号
荣超经贸中心28楼
邮政编码: 518035
电话 +86 755 2216 3333

苏州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
兆润财富中心西塔43层02A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92 7100

香港

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13层
电话 +852 3443 1000

新加坡

哥烈码头 10 号
海洋金融中心, 37楼, 06/10室
新加坡邮区: 049315
电话 +65 6653 6500

日本

东京

东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一丁目11番28号
合人社东京永田町大厦4层
100-0014
电话 +81 3 3508 5599

澳大利亚

布里斯班

Level 33, Waterfront Place
1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电话 +61 7 3244 8000
To
堪培拉
wer B
7 London Circuit
ACT 2601
Australia
电话+61 2 6217 6000

墨尔本

Level 50, Bourke Place
600 Bourk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电话+61 3 9643 4000

珀斯

Level 30, QV1 Building
250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电话+61 8 9269 7000

悉尼

Level 61, Governor Phillip Tower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电话+61 2 9296 2000

欧洲

布鲁塞尔 (比利时)

Square de Meeûs 1
1000 Brussels, Belgium
电话 +32 2 511 5340

法兰克福 (德国)

KWM Europe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Taunusanlage 17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电话 +49 69 505029 300

伦敦 (英国)

11th Floor
2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EC3M 3BY
UK
电话 +44 20 7550 1500

马德里 (西班牙)

Calle Goya, 6
28001 Madrid
Spain
电话 +34 91 426 0050

米兰 (意大利)

Milano via Largo Augusto 8
20122 Milano, Italy
电话 +39 02 30 31 751

中东

迪拜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Office 401-404,
Gate Village 6,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DIFC),
Dubai, UAE
电话 +9714 313 1700

美国

纽约

美国纽约
第五大道500号50层
10110
电话 +1 212 319 4755

硅谷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门洛帕克市
米德菲尔路535号245室
94025
电话 +1 650 858 1285